

## 屏東縣南州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、 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修正總說明

依據內政部 110 年 8 月 4 日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條、第十七條、第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，檢討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。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 第五條條文內容刪除「、去職」。
- 二、 第十二條條文修正為「…主席、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，在會期內，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；如為休會期間，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；…。」
- 三、 第十四條條文修正「…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報縣政府備查…，主席、副主席出缺時，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。…。」